

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

110 年按日計酬人員(具身障手冊)甄選簡章(2)

壹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將甄選報名表親送至本校人事室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。
- 三、地址及電話：金門縣金寧鄉安岐 1 號，電話 322535 分機 61 或 56。
- 四、報名表：自即日起可至金門縣教育處及本校
<http://cnjh.km.edu.tw/?types=index> 下載。

貳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年滿 18 歲，65 歲以下。
- 三、品德端正、無不良素行紀錄，具身障手冊且足以勝任指派工作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 - (一)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。
 - (二) 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。
 - (三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四) 因案遭通緝在案。
 - (五)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法定傳染病者。
 - (六) 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或紀錄。
- 五、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，取消報名或候用資格，如經僱用者，將予以解僱。

參、繳交證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、最近 1 年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、身障手冊影本各 1 份。
- 三、其他：領有「(機車/汽車/大貨車)駕駛執照」者，繳交影本 1 份粘於報名表空白處(無則免附)。

肆、甄試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。
(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並請於當日 8 時 40 分先至人事室辦理報到)
- 二、地點：校長室。

伍、甄試項目與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書面資料：40 分(就簡歷自述、學歷、年資給予評分)。
- 二、面試：60 分。
- 三、特殊條件加分：
 - (一) 具有機車駕照者加總分 1 分。
 - (二) 汽車駕照者加總分 3 分。
 - (三) 具有普通(職業)大貨車駕照者加總分 5 分。

四、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陸、錄取名額及聘用時間：

一、正取 1 名（如遇同分者，採口試成績較高者；備取 2 名）。

二、成績公告：110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聘用時間：到職後起僱用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新進按日計酬人員前三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，續聘用至期滿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每日 8:00 至下午 5:00（中午休息 1 時）。

柒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辦理國小部暨幼兒園牛奶發放工作。

二、辦理國小部暨幼兒園環境整理、花圃澆水及資源回收業務。

三、協助活動公告、張貼各類學習成果。

四、支援國小部暨幼兒園活動承辦人員工作。

五、支援圖書館借還書業務。

六、其他交辦業務。

捌、薪資福利：

一、甲方給付乙方薪資，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發給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發給。每日薪資為新台幣 1,280 元，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，同時依勞動基準法享有勞、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作業。

二、甲方因工作需要，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外，延長工作時間繼續工作或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繼續於延長時間要求勞工工作者，應給予延長工時工資（加班費），其計算方式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，乙方於休息日出勤者，其正常工時內之薪資應加倍發給；另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必須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之例假、休假日及特別休假者，必須徵得勞工同意出勤工作，薪資除應加倍發給外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四、例假、（特別）休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假辦理。

玖、錄取報到之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依本校通知辦理報到（4 月 1 日前通知）（無正當理由，逾時視同放棄）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金門縣立金寧中小學人事室。

壹拾、其他規範：

一、備取名冊遇缺遞補，如總成績相同者，採口試成績進行比較，成績較佳者優先排序。

二、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指定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為限。

三、候用人員應依本所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，無故逾期不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候用人員依序遞補之時，若已年滿 65 歲，則不予僱用。

**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
110 年按日計酬人員(具身障手冊)甄選報名表**

姓名		請貼最近 1 年 2 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 片，背面註明姓 名。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
住家電話		
行動電話		
通訊地址		
身分證影本 (正面) 請浮貼於此		身分證影本 (反面) 請浮貼於此
身障手冊影本 (正面) 請浮貼於此		身障手冊影本 (反面) 請浮貼於此
汽(機/大貨)車駕駛執照影本 請黏貼於此 (無則免附)		

※如隱瞞甄選簡章各款情事者，應無條件解僱。

具結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
110 年按日計酬人員(具身障手冊)甄選
書面資料評分表

項目	配分	得分	備註
簡歷自述	最高20分		表格自訂，無規定
學歷	最高10分		大學以上10分 專科8分 高中6分 國中5分 小學(含)以下4分
年資	最高10分		相關工作年資1年 給1分

簡 要 自 述

填表人簽章：